

合作协议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电话：15108327448

乙方：成都零时空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小林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协信中心写字楼 1308 号

电话：1388202080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神奇的竹子——熊猫带你学习地震预警》科普产品制作：

一、项目设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制作科普产品，需要汉语及藏语表示、画风绘本绘画、角色设定、场景绘制、剧本编写、视频制作、配音，后期视频约长 5 分钟。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就上述工作内容向甲方收取设计制作费用，具体收费如下：

服务费付款时间及金额：

本合同设计费（含 1% 个普票）总金额为人民币¥109000 元整（大写：壹拾零万玖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甲方应在完成项目验收后，待项目专项经费到账后的的 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支付乙方项目全部款项。

2. 双方账号信息：

2.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蜀辉路支行

户名：成都零时空广告有限公司

帐号：4402 2653 0910 0120 659

纳税识别号：91510100MA67BAFH6F

2.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22490090264072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

纳税识别号：12510000450723839R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相关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设计制作稿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

3. 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包括以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电子邮件和传真，微信，QQ），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4. 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设计稿后应尽快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5. 甲方应按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创意设计制作工作，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设计业务，并为甲方的资料保密。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修改的，乙方需与甲方协调且修改直至工作完成，定稿后不算。

2. 乙方应提前主动积极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以保证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并按甲方确认正稿并交付。

3. 乙方所承接甲方所委托的设计制作工作，需按双方事先约定之节点完成。

4. 甲方付款无正当理由逾期达 7 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合同开始时间为甲方付款第二个工作日计算。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供应商应熟悉四川涉藏地区历史传统、地理位置、经济文化、人口素质、民族构成、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地震灾害等背景情况。

7. 本系列科普产品制作中如有涉及相关民族、宗教及素材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置，确保合法合规。

8. 服务期内所有由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乙方有署名的权利，署名权以外的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自始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任何权益。

四、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对设计项目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所有设计项并完成验收后，待项目专项经费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尾款，乙方将著作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在未支付乙方所有尾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权使用乙方作品。

五、设计项目交付期限

1. 甲方资料交接齐全后，乙方交付甲方设计周期为 10 个自然日，但乙方交货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项目完全交付完后，甲方再提出修改的，须对应付修改费用。

具体费用通过甲乙双方商定后再定。

六、其他约定

(1) 双方可采取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对方展开沟通，直接送达的，甲方指定 罗松（联系电话：15108327448）为接收人，乙方指定王小林先生（联系电话：13882020809）为接收人。

(3) 双方有义务在双方员工面前注意言行，不发表不利于双方长远发展、合作的言语。

七、知识产权及人身权：

1.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之作品或甲方确认之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用
成都玉林
33705047
621978

空广
117931

有。乙方应将源文件、文件、文档等此次开发相关资料向甲方提供电子文档。未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

2. 乙方就设计作品的出版、发布、制作、展览等事宜以及向甲方提供任何创意、文案、作品、成果和咨询意见等，如涉及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商号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第三人权益的，乙方应与美工师、视频剪辑师、以及相关权利人签署使用许可合同，并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不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通讯平台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事件发生后的五天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九、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目的。
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因一方违

约造成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其他设计可以单独列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之日终止。

3. 甲、乙双方发送的通知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4. 单方违约，应承担另一方因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公章：

授权人：

日期：



经办人：罗松 2024-5-6.

乙方：成都零时空广告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人：

日期：

